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魏昕李</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3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的通知，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度作为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供应商，鉴于该供应商已提供专用平台，为保证申请、管理和运营业务工作的连续性，避免平台更换造成数据的影响及兼容性的风险，认为本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经从唯一供应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魏昕李</u>	日期： <u>2023年10月27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书明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国家粮食总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3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为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开发建设并运行维护专用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提供了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公示公告数据接入监测、证明材料审查等功能。为保证该平台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更换信息管理平台造成的数据丢失和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有关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原供应商提供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刘书明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丹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3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市交通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通知，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在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分工中受托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名单公示、证明材料审查等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定制化专业平台。为降低运营申请、受理和运行等工作的连续性，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实供应者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即采用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李丹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